印台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特员供从人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铜民发(2017)75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同意纳入特困 供养之日起, 公示7天	各镇、街道	社区、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办指南	1.事项名称: 城乡特因道道 中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 《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铜民发(2017)75号	同意纳入特困 供养之 公示7天	各镇、街道	社区、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 法规 文件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19]94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 起30个工作日 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社区/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符条的难众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办理事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户籍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标准:农村全年收入每人低于4830元,城镇人均月收 入低于630元。 申请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困难申请。 办理流程:城乡困难居民提出申请镇街道民政窗口受理和开 展核对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镇街道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抽查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地点各民政办 联系方式:0919-4180539		信息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社区/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3	临助救	相关规定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铜民发〔2020〕1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铜民发〔2019〕84号) 《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铜民发〔2020〕110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办事南	办理事项: 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 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 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救助标准: 人均救助金额为10-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申请材料: 1、户籍、身份及居住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铜民发〔2019〕84号)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铜民发〔2020〕15号)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政府网查 网查 便民 (村委 会)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审批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名单 救助金额: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金额为准	《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铜民发〔2019〕84号)	不少于3个月	各镇、街道	公示栏(村、 社区)	全社会	主动公开